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智慧厨房电器智能控制面板的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泰安万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慧厨房电器智能控制面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70991-04-01-6457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117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6 分 19.238 秒, 36 度 5 分 50.9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玻璃制品制造 305 中的“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370991-04-01-645722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4.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2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名称：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区域的批复            审批文号：鲁政字[2003]244号</p> <p>2、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名称：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p> <p>审批文号：鲁政字〔2023〕19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名称：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山东省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p> <p>审批文号：鲁环审[2004]93号</p> <p>2、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7年6月26日至27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召开了“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会，并通过了审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1117号内，根据《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泰安市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土地证详见附件6，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见附图6。</p> <p>2、依据《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鲁环审[2004]93号，泰安高新区有条件准入项目名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开发区有条件准入项目名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570 1378 1984"> <thead> <tr> <th>代 码</th> <th>类 别</th> <th>项 目</th> <th>准 入 程 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C25</td> <td>石油加工及炼焦业</td> <td>精炼石油产品制造业</td> <td>有条件准入</td> </tr> <tr> <td rowspan="2">C27</td> <td rowspan="2">医药制造业</td> <td>化学医药品及卫生材料制造业</td> <td rowspan="2">有条件准入</td> </tr> <tr> <td>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td> </tr> <tr> <td>C26</td> <td>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td> <td>涂料类、日用化学品制造业</td> <td>有条件准入</td> </tr> <tr> <td>C32</td> <td>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td> <td>铸铁金属件制造</td> <td>有条件准入</td> </tr> <tr> <td>C43</td> <td>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td> <td>一般废弃物的回收加工</td> <td>有条件准入</td> </tr> </tbody> </table>	代 码	类 别	项 目	准 入 程 度	C25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业	有条件准入	C27	医药制造业	化学医药品及卫生材料制造业	有条件准入	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涂料类、日用化学品制造业	有条件准入	C32	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铸铁金属件制造	有条件准入	C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	一般废弃物的回收加工	有条件准入
代 码	类 别	项 目	准 入 程 度																							
C25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业	有条件准入																							
C27	医药制造业	化学医药品及卫生材料制造业	有条件准入																							
		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涂料类、日用化学品制造业	有条件准入																							
C32	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铸铁金属件制造	有条件准入																							
C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	一般废弃物的回收加工	有条件准入																							

	收加工业	业	入
C13	食品饮料制造业	其他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	有条件准入
C20	木材、家具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竹、藤、棕、草制品业	有条件准入
C34	金属制品及设备制造业	家具制造业	有条件准入
C175	纺织服装制造业	纺织半成品加工	基本准入
		服装加工	
		鞋帽加工	
C192	皮、毛（羽绒）制品业	皮革制品业	基本准入
		皮毛制品业	
		羽绒制品业	
C223	造纸业	纸制品制造业	基本准入
C29	橡胶、塑料制品制造业	橡胶制品制造业	基本准入
		塑料制品制造业	
D442	电力供应业	——	基本准入
D45	燃气供应业	——	基本准入
A02	林业（生态林）	——	优先准入
C233	记录媒介复制业	——	优先准入
C24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	优先准入
C371	陆上运输设备制造业	——	基本准入
C375	水上运输设备制造业	——	基本准入
C376	航空航天器制造业	——	优先准入
C39	电气机械制造业	——	基本准入
C40	电子设备、仪器制造业	——	优先准入
E48	建筑安装、装饰业	——	基本准入
R92	餐饮、娱乐服务业	——	优先准入
F58	仓储业	——	优先准入
F60	信息传输业	——	优先准入
F62	软件开发业	——	优先准入
H	物流中心	——	优先准入
J	金融业	——	优先准入
K	房地产业	——	优先准入
N8023	水污染治理业	——	优先准入
N8029	生活垃圾处理业	——	优先准入

**表1-2 开发区禁入项目名录**

代 码	类 别	项 目	准入程度
B06	煤炭开采洗选业	煤炭开采	禁入
		洗选业	
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禁入
B08	金属矿采选业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禁入
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化学矿、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	禁入
C17	纺织印染业	——	禁入

C191	皮革、毛皮鞣制加工业	——	禁入
C221	造纸业	制浆业	禁入
C25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炼焦业	禁入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	禁入
		化肥、农药制造业	
		合成材料、化学纤维制造业	
		专用化学品制造业	
C31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水泥制造业	禁入
		陶瓷、玻璃及其它	
C32	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炼铁、炼钢，钢铁联合加工，铁合金冶炼	禁入
		电镀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C253	核及放射性物品制造业	——	禁入
C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加工业	禁入
C13	食品饮料制造业	酒精、酒的制造	禁入
		畜禽屠宰业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	
C20	木材、家具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木材加工业	禁入

图 1-3 与《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以及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

类别	行业	限制清单			备注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本项目为C3054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清单内行业	符合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所有	所有	所有			
304	玻璃制造	所有	所有	所有			
307	陶瓷制品制造	所有	所有	所有			

本项目属于本项目为C3054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未列入《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表8.4-4）以及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表8.4-5）。项目建设符合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凡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凡采用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412-370991-04-01-64572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表见附件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1117号，租赁山东华夏康宁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已建成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改变现有土地使用功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证明可知，该宗地地块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6）。用地性质与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性质一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用地规划，选址合理。</p> <p>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符合国家用地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与水源地的符合性分析</b></p>
---------	--

本项目不在市旧县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距离旧县水源地准保护区 1.6km，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的循环废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体污染法》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关于准保护区的规定，本项目与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

####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泰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调整版）的通知》（泰环委办[2024]17 号）可知，本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117 号，属于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91120010。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与与泰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 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对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对于禁止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在一定期限内要退出。</p> <p>2. 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3. 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p>	<p>1. 2. 本项目不属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项目。</p> <p>3. 本项目已于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且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p>	符合



		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格“小散乱污”企业监管,确保已取缔关停的不反弹,同时,发现一起,取缔、关停一起。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铸造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实行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加强对现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工作,提高喷漆原料的清洁性并加强污染控制措施,对区内排放不达标企业实施限期整改。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p> <p>2. 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强化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自动在线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根据开发区开发进度,及时规划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作,以满足开发区排水要求。</p>	<p>1. 本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p> <p>2. 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的循环废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2. 完善环境管理监测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应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技术系统。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p> <p>3. 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并与泰安市环境风险与应急体系实施区域联动。</p> <p>4. 进区项目在建设前应对建设区进行详细的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并结合水文地质条件调整厂</p>	<p>1. 企业按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2. 企业按规范建设完善环境管理监测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应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技术系统。</p> <p>3. 企业拟按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且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与应急体系实施联动。</p> <p>4. 本项目依托租赁现有车间建设,项目主要购置设备,车间已按要求做好厂区防渗,严格</p>	符合

	区设备布置,做好厂区防渗,严格落实企业罐区、生产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生活垃圾贮存设施、工业固废贮存设施防渗措施。加强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落实企业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加强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动开发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	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的循环废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b>5、环发[2012]77 号文符合性</b> 拟建项目与环发[2012]77 号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b>表1-5 拟建项目与环发[2012]77号文件符合性分析</b>			
<b>环发[2012]77 号文中相关要求</b>		<b>本项目符合性分析</b>	
一、充分认识防范环境风险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风险应急措施,符合要求	
二、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作用,源头防范环境风险	石化化工建设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涉及港区、资源开采区和城市规划区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项目,符合要求	
三、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强化环境风险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故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	设置了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影响进行了预测,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符合要求	
	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现行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要求,对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价,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相应的补救或完善措施,并纳入改、泰安中科环保焚烧发电炉渣综合	本项目按照现行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要求,对环境风险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评价,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相应的补救或完善措施,并纳入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	

		处理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应作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的主要内容之一。无境风险评价专章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评价文件不予受理；经论证，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不完善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审批	设置了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是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等规定执行	设置了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四、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管，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符合要求。	
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建设单位确定了专门的环保负责部门和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符合要求	
<p>因此，拟建项目符合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6、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p>			

表 1-6 项目与鲁环发[2019] 146 号文符合情况分析一览表

控制思路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p>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p>	<p>本项目 VOCs 排放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符合</p>
<p>加强过程控制</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 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小，采用“二级活性炭箱吸附设施”进行处理。</p>	<p>符合</p>
	<p>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②低温等离子③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④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不属于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箱吸附设施”处理，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p>	<p>符合</p>

	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箱吸附设施”去除率不低于80%	符合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使用的釉料中挥发性有机溶剂含量较低,储存在包装桶内,印刷、烘干间密闭设计。</p>	符合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p>	<p>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设计、安装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p>	符合

	<p>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统安全要求》 (GB/T35077)</p>	
	<p>(三)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箱吸附设施”的治理技术</p>	<p>符合</p>

### 8、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p>	<p>符合</p>
2	<p>新建、改扩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阶段</p>	<p>符合</p>
3	<p>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拟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其污染排放不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符合</p>
4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内；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117 号利用租赁现有厂房，不</p>	<p>符合</p>

	区	新增用地													
<p>9、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30%;">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25%;">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td> </tr> <tr> <td>66</td> <td>玻璃制品制造 305</td> <td>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td> <td>以天然气为原料的 <b>其他</b></td> </tr> </tbody> </table> <p>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的要求，本项目排污许可应进行<b>登记管理</b>。</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建成后产排污前应及时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原料的 <b>其他</b>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原料的 <b>其他</b>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智慧厨房电器智能控制面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p> <p>建设单位：泰安万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117 号</p> <p>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p> <p>生产制度：两班制，每班 9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5400 小时</p> <p>项目投资：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7%。</p> <p>泰安万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117 号，拟投资 600 万元，建设智慧厨房电器智能控制面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项目租赁山东华夏康宁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建成车间 4227 平方米（包括附属建筑），购置钢化炉、自动印刷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以优质浮法玻璃为原料进行生产。公司生产智慧厨房电器节能控制、防爆控制及自清洁控制智能面板，年产量可达到 200 万片。</p> <p><b>2、项目平面布置</b></p> <p>拟建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117 号内，租赁山东华夏康宁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建成车间 4227 平方米。项目车间位于光彩工业园内，车间东侧为园区边界（邻蒙牛乳业泰安公司），南侧为园区办公楼，西侧、北侧均为其他企业车间。光彩工业园厂区大门位于南部，紧邻中天门大街，是项目物料及人员主要进出口。厂区项目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工艺流畅；能够满足生产要求，工艺流程合理，运输线路短捷顺畅，满足消防、安全、卫生要求。平面布置及车间布置图详见附图 2-1、2-2。</p> <p><b>3、项目组成</b></p> <p>拟建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1。</p>
------	--



**表 2-1 拟建项目组成表**

项目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一层，钢结构，总占地面积 4177 平方米。内设玻璃制品生产线。	依托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西侧，占地约为 30 平方米，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卫生间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占地约为 2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西侧，占地约为 30 平方，用于釉料、油料等液体原料的存放。	依托现有
	原料存放区	位于车间内，占地约为 400 平方，用于原材料存放。	依托现有
	成品放置区	位于车间内，占地约为 210 平方，用于产品存放。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存放区	位于车间外东侧，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主要用一般固体废物的存放。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1 座，位于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的循环废水共同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部分依托，部分新建
	供电	用电量 220 万 kWh/a，由高新区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租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丝印、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箱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其余逸散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激光打孔废气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的循环废水共同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依靠隔声罩、隔声墙和隔声门窗隔声，进行基础减振。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循环水池玻璃沉渣、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釉料桶、废印刷版、生活垃圾。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循环水池玻璃沉渣、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印刷版、废釉料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设备由厂家来定期维护，使用的油桶带走用于原始用途。	/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工艺
1	切割机	2648	台	2	切割区	下料
2	磨边机	/	台	6	磨边区	磨边
3	打孔机	/	台	8	磨边区	打孔
4	激光机	/	台	3	激光加工区	切孔
5	印刷机	/	台	3	印刷区	丝印
6	烘干线	/	条	2	印刷区	丝印
7	钢化炉	/	条	2	钢化区	钢化
8	清洗机	/	台	8	车间	清洗检验
9	压滤机	/	套	1	车间	压滤
1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设施	/	套	1	车间外	废气处理

### 5、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种类	单位	年产量
智慧厨房电器节能控制、防爆控制及 自清洁控制智能面板	片/年	200 万

### 6、原辅材料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存储位置	厂内最大存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浮法玻璃	m <sup>2</sup> /a	20 万	原片区	2 万	/
	水性釉料	t/a	2.6	仓库	0.4	20kg/桶
能源	水	m <sup>3</sup> /a	2164	/	/	/
	电	Kwh/a	220万	/	/	/

(2)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釉料:**粘稠、膏状物，不含铅、汞，玻璃粉色素及树脂溶剂(有机与无机材料)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玻璃粉、高温色素、松油醇、树脂等，其中挥发性有机成分(松油醇)含量 5%-15%，取最大值 15%，见附件 8。

**水性釉料:**

###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

①生活用水：厂区内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劳动定员 40 人，用水量为 1.6m<sup>3</sup>/d（480m<sup>3</sup>/a）。

②生产用水：主要是湿式磨边和清洗、小孔径打孔工序用水。采用的是循环水，循环水量 30m<sup>3</sup>/h，该部分水日常只需补充蒸发损耗，蒸发量按循环水量的 1%，补水量约 0.3m<sup>3</sup>/h（5.4m<sup>3</sup>/d，1620m<sup>3</sup>/a）。循环沉淀池容积约为 64m<sup>3</sup>，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废水排入园区管网。故补水量为 1684m<sup>3</sup>/a。

综上，需要新鲜水 2164m<sup>3</sup>/a。

###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sup>3</sup>/a（1.28m<sup>3</sup>/d）。

②循环废水：循环水每年排放一次，约 64m<sup>3</sup>，年排放 64m<sup>3</sup>/a。

综上，废水产生量共计 448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的循环废水共同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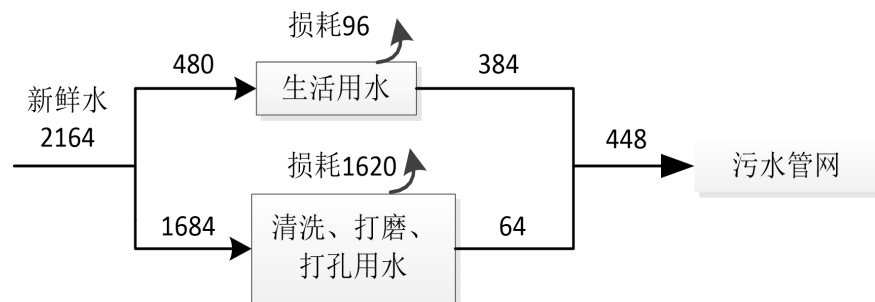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3）供电

拟建项目用电由高新区供电电网供应，供电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要，项目用电量为 220 万 kWh/a。

### （4）供暖、制冷

办公室供暖使用空调，车间采用电加热，厂区内不设置燃煤锅炉。

### 8、环保措施及投资

拟建项目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7%，拟建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环节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丝印、烘干	“二级活性炭箱吸附设施”及 15m 排气筒、 激光机设备自带除尘器	20
废水治理	清洗、打磨、 打孔、员工生活	沉淀池+压滤机、化粪池（依托）	2
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	设备保养、减振、隔声和消声	2
固废治理	固废	固废区、危废间	1
合计			25

###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不进行评价。

### 2.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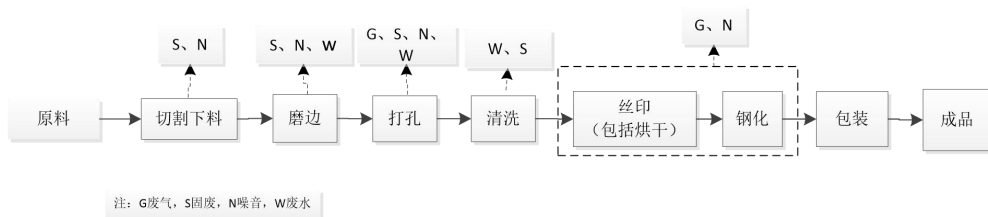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

##### (1) 切割工序

原材料浮法玻璃入场后，根据客户需要的规格尺寸将浮法玻璃由切割机切割成不同尺寸。所谓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切割是玻璃生产和深加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基本工序，其质量要求为：尺寸准确、断面平整垂直、无崩边掉角，这对于保证玻璃后续的加工质量至关重要。

##### (2) 磨边工序

切割好的玻璃在磨边机上将锋利的边角打磨平滑，该过程为湿式打磨（采用沉淀池进行加湿），产生的石英粉末被水带入沉清池。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废水，沉清池里的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 (3) 打孔工序

给玻璃钻孔时会发烫，故一边钻一边用水洒在钻孔处，不易让玻璃爆裂损坏玻璃质量。本项目依照产品要求对磨边处理的浮法玻璃采取湿式钻孔处理，部分大孔需使用激光打孔机，此部分会产生少部分烟尘，故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少量玻璃固废、少量颗粒物、废水。

#### (4) 清洗工序

磨边后的玻璃进入自动玻璃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无需使用洗涤剂，只用水冲洗掉表面的玻璃渣，清洗后的玻璃不需要单独清洗，清洗机配合沉淀过滤池使用，清洗水经过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该过程会产生沉淀过滤池中的沉淀物（主要是玻璃沉渣）。

#### (5) 丝印工序

采用钢化釉料材料，在印刷机上进行印刷操作。首先，将玻璃印刷面向上置于台面，传至印刷机的定位区，调整定位并固定。把网版抬放在玻璃上将印刷机降至低位，调整后进行印刷。网版循环使用，个别不能循环使用的网版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紧跟着烘干处理。印刷机烘干温度设置在 160~250℃，在实际温度值达到 150℃ 以上时开始工作，整个烘干过程在 3~5 分钟（传输速度档位设在 2-3），采用电烘干。

#### (6) 钢化工序

钢化是将玻璃在钢化炉内加热至 700 度高温后急剧吹风冷却，使玻璃分子结构发生改变，表面形成压应力，达到增加玻璃抗冲击强度(4-5 倍)，耐 200℃ 温差及提高安全性的目的。3 毫米厚度的玻璃钢化难度最大，一般需要进口的钢化炉，钢化费用也相对较高，3 毫米以下及小规格的玻璃钢化需要专门的钢化设备；耐冲击度、粉碎颗粒大小及数量、透明程度是钢化质量的主要指标；本项目使用电加热钢化炉。玻璃钢化以后在外观质量、厚度、透光率等没有改变。

(7) 包装：人工包装后入库。

拟建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产生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气	丝印烘干废气	丝印、烘干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箱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激光打孔废气	打孔	颗粒物	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消声、隔声、减振
	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	打孔、打磨、清洗	COD、BOD <sub>5</sub> 、SS、氨氮、pH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的循环废水共同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下脚料	生产过程	/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	生产过程	/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滤材	设备自带环保设施	/	收集后外售处理
		循环水池沉渣	生产过程	/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釉料桶	丝印	/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沾染有机物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沾染有机物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废气处理	沾染矿物油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印刷版	废气处理	沾染有机物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收集了评价范围内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例行监测点评价基准年2023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98.6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超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2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0	达标
O <sub>3</sub>	90%保证率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88	160	117.5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上表可知，2023年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例行监测点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和98%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CO的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sub>10</sub>和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和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的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主要为大汶河，根据根据《关于2023年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及重点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进展的通报》(泰环境函[2024]8号)2023年1-12月份均值显示，全市53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优良水体38个，占71.7%，同比增加7.5个百分点；劣V类2个，占3.8%，同比增加19个百分点。6个国控断面均达标；2个省控断面均达标；18个市控断面中，17个断面达标，1个断面超标；4个南四湖流域断面均达标。2023年大汶河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p><b>3、声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117 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扩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主要保护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00 1385 1422">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与厂界距离 (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伊德康医院</td> <td>S</td> <td>55</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拟建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117 号），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伊德康医院	S	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伊德康医院	S	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速率 3.0kg/h）。

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sup>3</sup>）。

厂区内 VOCs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表 3-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VOCs	15	20	3.0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泰安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泰安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200	360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6~9	500	300	400	/

	标准											
	<p><b>3、厂界噪声</b></p> <p>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标准</td>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3类功能区标准</td> <td>65dB（A）</td> <td>55dB（A）</td> </tr> </table>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功能区标准	65dB（A）	55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功能区标准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的循环废水一同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style="color: red;">拟建项目无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产生与排放。拟建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054t/a，故本项目需申请VOCs总量控制，VOCs0.054t/a。</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VOCs需申请2倍削减量替代，替代量为VOCs0.108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施工周期短，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于营运期。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污染产生情况进行简要分析。</p> <p><b>1、废气</b></p> <p>(1) 施工扬尘主要为施工过程中设备搬运产生的地面扬尘，地面全部硬化，厂房密闭。</p> <p>(2) 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p> <p>(3) 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p> <p><b>2、废水</b></p> <p>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场内食宿，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洗手、如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p> <p><b>3、噪声及振动</b></p> <p>(1) 强噪声机械的降噪减振措施</p> <p>①用隔声性能好的隔声构件将施工机械噪声源与周围环境隔离，使施工噪声控制在隔声构件内，以减少环境噪声污染范围与程度。隔声构件可由 12~24 厘米的砖墙构成，也可由 1-3 厘米的钢板构成。</p> <p>②在施工机械与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p> <p>(2) 控制作业时间</p> <p>①工程建设时，禁止在 12:00~14:00、22:00~6:00 进行建筑施工作业。</p> <p>②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且必须在作业前 3 日内向环保部门备案，并向附近居民公告方可连续作业。</p> <p>(3) 人为噪声控制</p> <p>①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p>
-----------	--

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②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途径中由于各种建筑、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实际噪声值很小，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通过实施文明施工，控制施工人员活动噪声，对搬运设备、材料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可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少量设备包装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垃圾外售资源化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 印刷、烘干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本项目使用的钢化釉料是玻璃粉色素及树脂溶剂（有机与无机材料）的混合物。生产车间印刷、烘干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为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釉料成分说明，有机溶剂约为 5-15%，以最不利情况，取值 15% 来计。本项目钢化釉料年耗量为 2.6 吨，则 VOCs 产生量 0.39t/a，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在印刷机、烘干线、钢化炉（为防止钢化时釉料有残余）上方均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参考 2021 年 6 月安徽化工第 47 卷 第三期《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 VOCs 末端治理中的应用研究》，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最低 84.56%），风量为 12000m<sup>3</sup>/h，经处理后 VOCs 排放量为 0.054t/a。印刷、烘干工作时间 5400h/a。

表4-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放口名称		印刷、烘干排气筒
产污设施及工序		印刷、烘干
污染物		VOCs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39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0.072
	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收集效率 (%)	90
	处理效率 (%)	84.56
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54
	排放速率 (kg/h)	0.01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36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15
	内径 (m)	0.5
	温度 (°C)	80
	地理坐标	E117°6'19.337", N36°5'51.767"
	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时段标准要求

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速率限值 (kg/h)	3.0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VOCs
	监测频次	每年一次

(达标分析) DA001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 (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速率 3.0kg/h)。

## (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逸散的有机废气。

①逸散废气：根据以上工程计算，其中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逸散量为 0.039t/a，速率为 0.007kg/h。

②激光打孔废气：本项目小孔径使用湿式打孔，无废气产生。部分大孔径需使用激光机进行打孔。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因大孔径较少，且根据订单要求来，经处理后产生量极少，在此仅做定性分析。

表4-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厂界	
污染物		VOCs	颗粒物
治理设施	序号	/	/
	工艺	厂房阻隔	自带除尘设施、厂房阻隔
	收集效率	/	90%
	处理效率	/	95%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39	极少，定性分析
	排放速率 (kg/h)	0.0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1.0
	速率限值 (kg/h)	/	/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	厂界
	监测因子	VOCs	颗粒物
	监测频次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0mg/m<sup>3</sup>)。

###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激光打孔采用自带除尘器处理满足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为使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以下要求实施：

①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将净化装置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掌握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③建立净化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的记录制度，主要维护记录内容包括：净化装置启动停止时间、清理时间、净化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维修。

根据项目废气特点、废气治理措施的原理介绍，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可靠的。



#### (4)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要求：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15m。本项目排气筒DA001高度为15m，满足其排气筒高度的要求。

#### (5) 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为非正常排放情况为环保措施出现故障，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种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并定期检查维修，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启动应急机制，查明事故工序停止生产并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表 4-3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故障状态 单次排放量(kg)	单次 持续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VOCs	5.417	0.065	0.065	1	1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 (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2023年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例行监测点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和98%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CO的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sub>10</sub>和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和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的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计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加快大气污染治理，预计区域空气质量将逐年好转。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源均采用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疗，净化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二、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汇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道。

### (1) 源强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sup>3</sup>/a (1.28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BOD<sub>5</sub>。

②循环废水：循环水每年排放一次，年排放 64m<sup>3</sup>/a。

综上，废水产生量共计 448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的循环废水共同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日常生活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	384	COD	362.2	0.139	化粪池	10	326	0.125	达标	
			BOD <sub>5</sub>	234.7	0.090		25	176	0.068	达标	
			SS	305.3	0.117		5	290	0.111	达标	
			氨氮	39.2	0.015		25	29.4	0.011	达标	
循环废水排放当天	生活污水	1.28	COD	362.2	0.0005	化粪池	10	326	0.00042	/	
			BOD <sub>5</sub>	234.7	0.0003		25	176	0.00023		
			SS	305.3	0.0004		5	290	0.00037		
			氨氮	39.2	0.0001		25	29.4	0.00004		
	循环废水	64	BOD <sub>5</sub>	3.4	0.0002	沉淀压滤	0	3.4	0.0002		
			SS	1300	0.083		98	26	0.0017		
	综合废水	65.28	COD	/	/	/	/	6.4	0.00042		达标
			BOD <sub>5</sub>	/	/		/	6.6	0.00043		达标
SS			/	/	/		31.7	0.00207	达标		
氨氮			/	/	/		0.6	0.00004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生活污水排放量和循环废水年排放量共计 448t/a，其中，COD 排放量为 0.125t/a、氨氮排放量为 0.011t/a，SS 排放量为 0.113t/a，BOD<sub>5</sub> 排放量为 0.068t/a（各保留三位小数）。

项目生活污水参照《山东合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工程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数据（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见附件9），生活污水排水口 COD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6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4mg/L，S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0mg/L，BOD<sub>5</sub>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6mg/L，又根据经验系数，化粪池 COD、氨氮、SS、BOD<sub>5</sub> 处理效率分别为 10%、25%、5%、25%。

项目循环废水参照《山东兄弟商业设施有限公司板式货架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循环沉淀水箱（出水）中数据（此项目玻璃打磨、打孔、清洗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见附件9），S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mg/L，BOD<sub>5</sub>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mg/L，沉淀压滤对 SS 处理效率为 98%，则经计算 SS 产生浓度为 1300mg/L。

##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坐标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综合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117°6'17.402"，N36°5'50.499"	TW001	化粪池/沉淀压滤	是	DW001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448m<sup>3</sup>/a，根据上表分析，各污染物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泰安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项目废水纳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的循环废水共同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综合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由于项目废水量较小, 水质简单, 并且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简介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泰安市南关路南首王家店村,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国家“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配套项目, 是山东省重点工程, 也是泰安市委、市政府围绕建设经济强市目标, 为治理污染, 保护环境, 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而实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了尽快达到国家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同时贯彻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及泰安市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投资 12049.43 万元进行了扩建及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后的处理规模提高到 120000m<sup>3</sup>/d。

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多段多级 A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 充分挖潜污水处理厂现有构(建)筑物的处理能力, 最大程度的利用或改造现有处理构(建)筑物, 提高污水处理工艺的生物除磷脱氮能力及有效去除 SS, 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污泥处理处置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外运集中处置”工艺, 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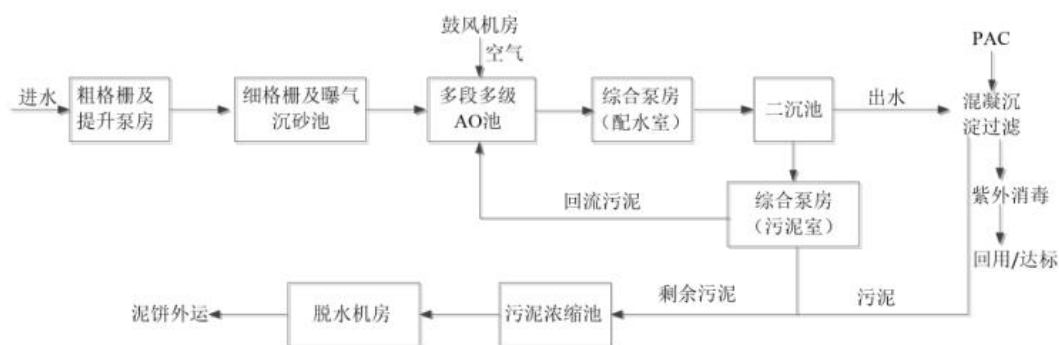


图 4-1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 12 个月在线监测数据见下图。

### 清源水务二污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单位: 毫克/升(mg/l) ■ 正常 ■ 超标

日数据 最近24小时数据

#### 最近12个月浓度统计



#### 2024年12月 日均值



### 清源水务二污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单位: 毫克/升(mg/l) ■ 正常 ■ 超标

日数据 最近24小时数据

#### 最近12个月浓度统计



#### 2024年12月 日均值





图 4-2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全年（2024.01-2024.12）  
 在线监测水质情况一览表

根据以上在线监测结果可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运转正常。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泰安市第二污水厂目前处理量 8 万 m<sup>3</sup>/d，尚有 4 万 m<sup>3</sup>/d 的

余量，有足够的力量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同时加强项目区污水管网的防渗，预计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4、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建议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1 次/年

### 三、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噪声源主要为车间设备，其源强约75~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安装时加装减振垫；预计综合降噪效果不低于25dB（A）。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离各厂界距离为见下表：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表 4-7 室内声源源强调查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声 压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h/d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切割机	2	85	0	0	1	基础 减 振	35	10	35	32	54	65	54	55	18	25	1	1	1	1
2		磨边机	6	85					7	30	62	25	68	55	49	57	18	25				
3		打孔机	8	85					12	5	68	40	63	71	48	53	18	25				
4		激光机	3	75					35	5	35	40	44	61	44	53	18	25				
5		印刷机	3	75					6	40	48	3	59	43	41	75	18	25				
6		烘干线	2	75					10	40	48	3	55	43	41	75	18	25				
7		钢化炉	2	75					49	43	14	3	41	42	52	75	18	25				
8		清洗机	8	85					35	24	28	16	54	57	56	61	18	25				
9		压滤机	1	80					62	40	28	10	44	48	51	65	18	25				

表 4-8 室外声源源强调查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距声源距离/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h/d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室外风机	1	50	10	25	1	28	50	62	1	36.1	31.0	29.2	50.0	基础减振	18

注：室外风机源强 80dB(A)，经隔声罩、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为 50dB(A)。



## (2) 达标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排放厂界达标分析**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dB(A)	厂界噪声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车间	39.2	41.6	29.6	49.5
	室外设备	36.1	31.0	29.2	50.0
叠加值		40.9	42.0	32.4	52.8
排放标准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性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 dB(A)、夜间 $\leq 55$ dB(A)。

##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其他
四厂界外 1 米	1 次/季度	昼间、夜间监测

## 三、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废滤芯、循环水池玻璃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釉料桶、废印刷版、生活垃圾。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循环水池玻璃沉渣、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印刷版、釉料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设备由厂家来定期维护，使用的油桶带走用于原始用途。

###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产生量为 20kg/d，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1) 一般固废

①下脚料和不合格品（900-004-S17）：项目玻璃加工产生下脚料，根据企业经验，每万平方米玻璃切割、打孔产生的下脚料以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1.8t。本项目加工玻璃20万m<sup>2</sup>，则产生量约3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循环水池沉渣（900-004-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系数，每平方玻璃加工产生循环水池会沉淀0.015kg废玻璃渣。本项目处理玻璃20万m<sup>2</sup>，则循环水池产生的废玻璃沉渣渣约3t/a，收集后统一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③废包装（900-003-S17）：物料会产生包装废弃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2t/a，收集后统一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④废滤芯（900-009-S59）：激光打孔烟尘使用自带除尘器处理，会产生废滤芯，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每台设备产生滤芯0.001t/a（含滤尘），每年更换一次，故本项目产生废滤芯0.003t/a。

###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根据项目工程分析，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的活性炭吸附量为0.297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250g/kg，需要使用新活性炭为1.188t/a，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活性炭废气处理量对活性炭箱内的活性炭进行更换，采用碘值800mg/g活性炭，按二级活性炭箱共装载量600kg计（装载600kg，每年更换2次，以保证吸附效率）。综上，加上废气量0.297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497t/a。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HW49其他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 ②废过滤棉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沾染有机废气。更换周期为半年一次，一次更换量为50kg，年产生量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③废机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更换废机油约 0.005t/a，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釉料桶

水性涂料会产生废包装桶，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产生废包装桶 0.13t/a(130 个，空包装桶 1kg/个)。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印刷版

使用油墨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废印刷版，印刷工序印刷网版不能循环使用更换时，根据企业经验，每年废版约为 7 张，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危废代码为 900-253-12，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产生。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固废代码	贮存方式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性状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6t/a	900-099-S64	袋装	/	固体	--	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下脚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36t/a	900-004-S17	袋装	/	固体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循环水池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3t/a	900-004-S17	袋装	/	固体	--	
4	废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0.2t/a	900-003-S17	袋装	/	固体	--	
5	废滤芯	一般固体废物	0.003t/a	900-009-S59	袋装	/	固体	--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497t/a	HW49 900-039-49	袋装	有机物	固体	T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1t/a	HW49 900-041-49	袋装	有机物	固体	T/In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05t/a	HW08 900-217-08	桶装	矿物油	液体	T, I	
9	废釉料桶	危险废物	0.13t/a	HW49 900-041-49	/	有机物	固体	T/In	
10	废印刷版	危险废物	7 张/a	HW12 900-253-12	袋装	有机物	固体	T, I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 一般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①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车间内，应满足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运处理，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

②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2) 危险废物收集的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97t/a	危废间	20m <sup>2</sup>	专用容器/包装物密闭分区存放	6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t/a				6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05t/a				1年
	废釉料桶	HW49, 900-041-49	0.13t/a				6个月
	废印刷版	HW12, 900-253-12	7张/a				1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主要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收集时如果操作不当，有可能撒漏到厂区地面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⑤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3) 危险废物贮存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管理。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详见表4-13。

表 4-13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类型及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危废间、液体物料存放区、循环沉淀池、化粪池	液体泄露	COD、SS、石油类等	垂直入渗

2、污染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渗措施情况见表 4-14。

表4-14 项目拟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项目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液体物料存放区、循环水池、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加工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不涉及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投产运营后，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杜绝各种污水下渗造成的污染，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且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遵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拟建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 1、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物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通过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危险物质对照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釉料，在储存和生产过程中存在泄露、火灾事故。

### 2、风险潜势初判

通过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可知：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设备由厂家来定期维护，使用的油桶带走循环使用。废机油最大存储量为0.005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设备内机油约为0.015t/a。

**表 4-15 风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q1/Q1+qn/Qn
废机油	0.005	2500	0.000002	0.000008
设备内机油	0.015	2500	0.000006	

由上表可推算计算  $Q \approx 0.000008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南侧 55 米处的伊德康医院。

###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本身环境风险本身不大，项目所用原材料中釉料中含有松油醇，属于易燃物质，废机油属于可燃物质，存在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的风险，可以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如电器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等，可以说火灾的潜伏性和可能性是很大的，废机油还存在泄露污染外环境的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围挡吸附污染物，控制事故扩大，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必要时立即向社会求援。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巡查，发生火灾和泄漏的可能性极小。

为减少事故发生，必须增加管理力度，加强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认真落实应急预案，提高企业应急能力，从而确保生产安全。

#### (1) 源项分析及最大可信事故确定

项目运营期存在安全隐患，火灾风险防范为重中之重。可以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如电器设备多，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等，可以说火灾的潜伏性和可能性是很大的，具有较大的危害性。

#### (2)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加强对液体物料和废机油的管理和巡查，预防泄露，且应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设置逃生系

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设置托盘，防止物料泄漏到厂区外，若发生泄漏事件，应立刻使用沙土吸附，禁止明火。将环境风险事故影响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且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完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②物料入库贮存后，须做好台账，记录上应包括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时间、出库时间以及接收单位名称等。

③仓库必须设置警告标志；

④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应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和措施流程，确保贮存过程的安全、可靠。

⑥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 （3）应急预案

①报警：

现场人员在扑灭初时火灾的同时，立即向总经理报警。

如果在发现火灾的时候，火势较大，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 119 报警。报警时需说明的事项：单位、准确地点、现场人员、火势情况等。

②启动应急预案：

总经理接到报警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如启动预案，立即通知各小组成员到位；判断是否拨打 119。

③现场救援：

利用灭火器材灭火；利用消火栓或消防水灭火；对火灾现场周围用大量水喷洒，防止火势蔓延；抢救受困人员或受伤人员。

④现场警戒及疏散：

在交通道路放哨，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迅速通知和组织其他人员及周边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点；保持应急人员及车辆畅通无阻，119 救护队到来时，指引救护人员到现场；搬开周边可燃物或迁移贵重物品。



⑤伤员救护：  
轻微受伤人员擦拭药水；受伤较重人员用应急车辆直接送到医院救护；拨打120。

⑥人员清点和现场恢复。

⑦查明事故原因。

⑧应急演练：每年举行一次全面的火灾演练。

项目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风险因素较多，但采取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后，风险处于可控水平。

(4) 风险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用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智慧厨房电器智能控制面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地点	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11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7°6'19.238"	纬度	北纬 36°5'50.9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间、液体原料存储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釉料、机油泄露，遇明火引发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p> <p>(2) 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p> <p>(3) 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p> <p>(4) 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p> <p>(5) 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 八、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分析、排污口规范设置

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要求，本项目为“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项目建成投用前须依法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档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档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同时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HJ1276-2022、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执行执行。环保标识详见下表。

表 4-17 环保标识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区
提示标志图形				
警告标志图形				

## 九、环境管理

企业需设置环保科，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由总经理直接领导。环保科配备 1 名工作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测、保养。企业可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日常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

企业需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关于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及监测周期的确定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采样方法和监测分析方法按《环

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方法》（HJ/T91-2002）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考虑到企业的经济承载能力，拟建项目的监测工作可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进行监测。环境管理机构要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做好环境保护及宣传监督工作，建立完善的污染源档案，协助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丝印、烘干	VOCs	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箱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和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自带除尘器处理,厂房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和集气罩收集效率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pH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的循环废水共同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及风机等设施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废滤材、循环水池玻璃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釉料桶、废印刷版、生活垃圾。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循环水池玻璃沉渣、废滤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印刷版、釉料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设备由厂家来定期维护,使用的油桶带走用于原始用途。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液体物料存放区、循环沉淀池、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 K≤1×10 <sup>-7</sup> cm/s。以上相应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壤环境的污染。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				

	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的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是防渗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做好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这样可使该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设置托盘，防止物料泄漏到厂区外，若发生泄漏事件，应立刻使用沙土吸附，禁止明火。将环境风险事故影响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且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完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②物料入库贮存后，须做好台账，记录上应包括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时间、出库时间以及接收单位名称等。</p> <p>③仓库必须设置警告标志；</p> <p>④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⑤应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和措施流程，确保贮存过程的安全、可靠。</p> <p>⑥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议健全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单位应实行登记管理。在本项目建成后排污前，及时申请排污许可。

## 六、结论

泰安万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厨房电器智能控制面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t/a)	/	/	/	0.054t/a	/	0.054t/a	+0.054t/a
废水	COD (t/a)	/	/	/	0.125t/a	/	0.125t/a	+0.125t/a
	BOD <sub>5</sub> (t/a)	/	/	/	0.068t/a	/	0.068t/a	+0.068t/a
	SS (t/a)	/	/	/	0.113t/a	/	0.113t/a	+0.113t/a
	氨氮 (t/a)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和不合格品	/	/	/	36t/a	/	36t/a	+36t/a
	循环水池沉渣	/	/	/	3t/a	/	3t/a	+3t/a
	废包装	/	/	/	0.2t/a	/	0.2t/a	+0.2t/a
	废滤材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497t/a	/	1.497t/a	+1.497t/a
	废过滤棉	/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釉料桶	/	/	/	0.13t/a	/	0.13t/a	+0.13t/a
	废印刷版	/	/	/	7 张/a	/	7 张/a	+7 张/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	/	/	6t/a	/	6t/a	+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 委 托 书

泰安市晨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泰安万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厨房电器智能控制面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环评工作，编制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盖章）：

泰安万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附件 2:

## 确 认 书

我公司委托泰安市晨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泰安万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厨房电器智能控制面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泰安市晨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泰安万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日

附件 3: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我单位泰安万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厨房电器智能控制面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泰安万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附件 4：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E76W5Y9Y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名称 泰安万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泰安高新区北集坡街道办事处中天门大街1117号山东华夏康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4层420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姜守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1月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5：立项备案表

<h2 style="margin: 0;">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h2>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泰安万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守福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900MAE76W5Y9Y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412-370991-04-01-645722	
	项目名称	智慧厨房电器智能控制面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1117号，租赁山东华夏康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4227平方米，购置钢化炉、自动印刷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原材料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优质浮法玻璃（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硅）；主要生产设备为1208型号高速磨边机、激光切割机、5313双室钢化炉，公司产品工艺流程：切割下料、磨边、激光打孔、丝印、钢化、包装。公司生产智慧厨房电器节能控制、防爆控制及自清洁控制智能面板，年产量可达到200万片。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70.5吨标准煤，其中电力消费量220万千瓦时。我公司承诺：1、项目不违反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2、严格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如有调整，先完成变更后再实施；项目开工、竣工后如实、及时通过在线监管平台提交信息；3、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两高项目及其他需窗口指导项目；4、项目不涉及新增燃煤消耗，开工前做好节能审查工作。5、项目保证做好相关安全、环保、消防等保障措施。如存在故意隐瞒或违法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泰安高新区区中天门大街	
	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姜博文	联系电话	19953878055
<b>承诺：</b>			

泰安万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4-12-26

附件 6: 土地证明

鲁 ( 2019 ) 泰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38880 号

权利人	山东华夏康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不动产单元号	370911003206GB0026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使用权面积 128665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53年10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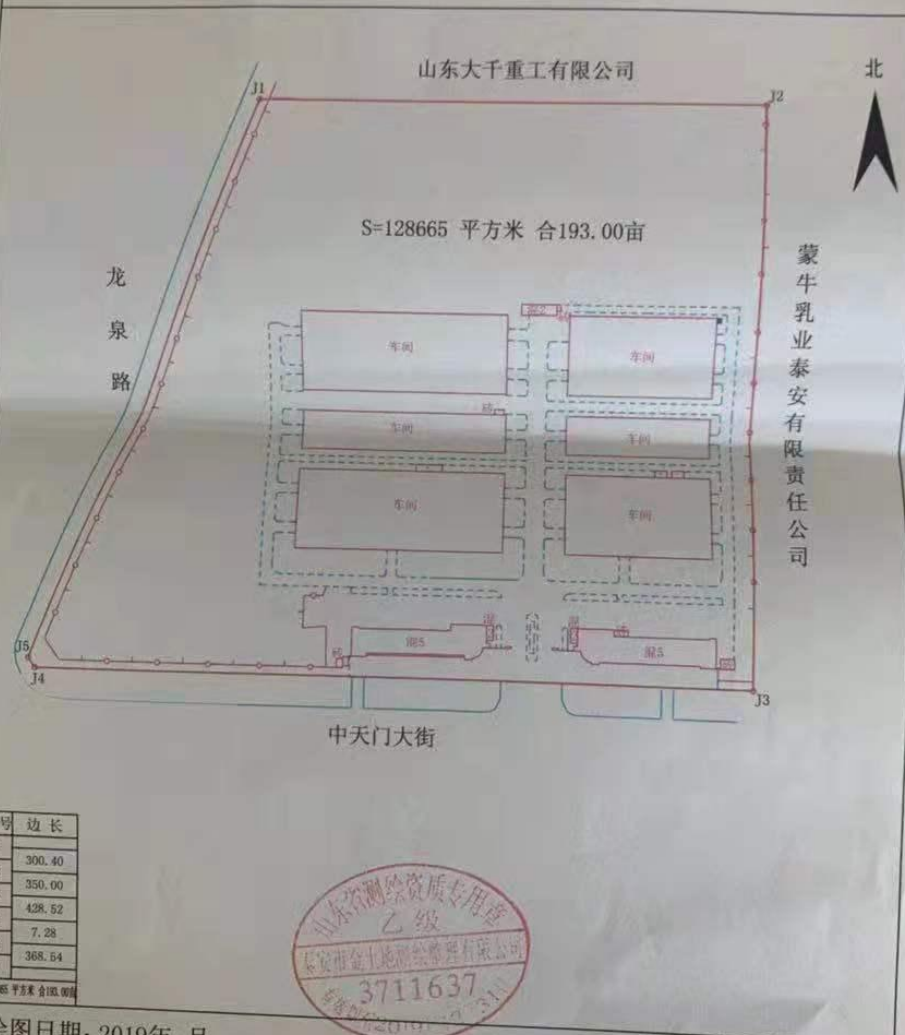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地籍图号: 3996.00-509.00



泰安市金土地测绘整理有限公司

点号	边长
J1	300.40
J2	350.00
J3	428.52
J4	7.28
J5	368.54
J6	

S=128665 平方米 合193.00亩



绘图日期: 2019年 月

审核日期: 2019年 月

1:3070

绘图员: 邹国栋

审核员:

## 附件 7：房屋租赁协议

山东华夏康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

###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甲方：山东华夏康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泰安万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房屋位置、面积、方式

1 甲方将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彩工业园内 10#车间租赁给乙方使用，  
厂房面积经双方确认为 4227 平方米。

1.2 甲方负责公用部分卫生清洁，及水电维修。其余租用部分内的卫生、安全等  
由乙方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202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  
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有关费用

3.1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 单价 12 元/平方米/月(含税)，其中：租赁费 6 元/  
平方米/月(含税)，物业费 4 元/平方米/月(含税)，保安保洁费 1 元/平方米  
/月(含税)，土地使用税 1 元/平方米/月(含税)。每季度预收；如乙方不能  
在合同约定得时间内收到租金，甲方有权通过其他措施促使按时交纳租金。

#### 3.2 水电费用

甲方保证乙方所需水电的正常供给，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前将水电费付清(收  
费标准为电：以供电局电价为基础，每月用电量不足 20 万度则每度电前价格  
加收 0.05 元，每月用电量 20.0001 万度至 25 万度则每度电前价格加收 0.03  
元，每月用电量 25.0001 万以上则每度电前价格加收 0.025 元，另外按照总用  
电量加收 2%线损；水：6.05 元/方，如遇国家资费政策调整，参照执行)，逾期



加收滞纳金并甲方可以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直至乙方交纳所欠费用。

3.3 电费保证金：根据用电情况向甲方预交一个月电费作为电费押金。合同终止时，未用部分返还。

3.4 房租保证金：乙方预交一月房租作为房租押金，合同终止时，未用部分返还。

####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4.1 乙方对房间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4.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公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防火、防盗安全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管理等，确保租用部分的消防安全，发生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甲方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已在综合楼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和有关消防安全标志，乙方严禁将配属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5.3 租用部分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5.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用部分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5.5 乙方需加强安全防盗管理，所租房间内设施及物品安全自负。

#### 第六条 装修条款

6.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租用部分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

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若涉及政府规划应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提前终止合同

7.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租用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2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5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房间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7.3 承租人非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其转租、转让或转借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改变其用途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追索权。

7.4 承租人利用承租物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触犯法律法规，乙方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刑事及民事责任，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所有房间；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1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7.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6个月内搬走。如确需延期搬离，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延期日期不能超过1个月。若有保证金或剩余房租，甲方在乙方搬离后，3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乙方并将所租赁的厂房及办公楼恢复原状，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电、停水、限制出入及等措施，有权处理乙方所租厂房及办公楼内的财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原租赁协议三倍租金。

###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泰安市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面的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8 水性釉料检测报告

山东晶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钢化釉料成分数据

成分	占比 (%)
玻璃粉	40-45%
高温色素	30-35%
树脂	20-25%
松油醇	5%-15%

注：钢化釉料：粘稠、膏状物，不含铅、汞，主要为玻璃粉色素及树脂溶剂(有机与无机材料)的混合物



## 附件 9 参考其他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409110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兄弟商业设施有限公司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8日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409110

第 9 页 共 17 页

(三)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4.09.25 9:57	2024.09.25 11:57	2024.09.25 14:28	2024.09.25 16:28
		循环水存放水箱 HJ202409110-S-001	循环水存放水箱 HJ202409110-S-002	循环水存放水箱 HJ202409110-S-003	循环水存放水箱 HJ202409110-S-004 HJ202409110-S-005
1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9	7.9
2	色度 (倍)	10	10	10	10
3	悬浮物 (mg/L)	25	23	24	2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3.0	2.8	2.6
5	溶解性固体 (mg/L)	581	591	603	586
备注 /					

废水检测结果 (表 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4.09.26 8:38	2024.09.26 10:41	2024.09.26 12:56	2024.09.26 15:57
		循环水存放水箱 HJ202409110-S-006	循环水存放水箱 HJ202409110-S-007	循环水存放水箱 HJ202409110-S-008	循环水存放水箱 HJ202409110-S-009 HJ202409110-S-010
1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9	7.8
2	色度 (倍)	10	10	10	10
3	悬浮物 (mg/L)	26	25	24	2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3.4	2.7	3.0
5	溶解性固体 (mg/L)	586	597	602	601
备注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NO.SYHJ2022975-1

委托单位: 山东合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Commissioner)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2.08.22  
(Report date)

山东水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Shui Yu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 Ltd.

检测专用章

## 检测方法 & 仪器

编号: NO.SYHJ2022975-1

共 3 页第 2 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设备编号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YYB118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4mg/L
总磷 (以 P 计)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SYYB002	0.01mg/L
总氮 (以 N 计)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SYYB002	0.05mg/L
氨氮 (以 N 计)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SYYB002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SYYB003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N, SYYB007	/





水岳检测  
Shui Yue Test

##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NO.SYHJ2022975-1

共 3 页第 3 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2.08.12 生活废水排水口 -1: (10: 30) -2: (12: 31) -3: (15: 07) -4: (17: 52)	JPSZ2022975 -1至-4	pH	无量纲	7.5	7.5	7.5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19	322	318	326
		总磷 (以 P 计)	mg/L	7.62	7.51	7.59	7.64
		总氮 (以 N 计)	mg/L	40.4	43.2	41.8	40.5
		氨氮 (以 N 计)	mg/L	27.7	28.3	27.6	2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4	175	168	168
		悬浮物	mg/L	288	275	260	27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5	-6	-7	-8
2022.08.13 生活废水排水口 -5: (09: 41) -6: (11: 36) -7: (13: 35) -8: (15: 44)	JPSZ2022975 -5至-8	pH	无量纲	7.5	7.5	7.5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23	320	318	308
		总磷 (以 P 计)	mg/L	7.78	7.37	7.70	7.50
		总氮 (以 N 计)	mg/L	44.0	42.8	40.7	41.9
		氨氮 (以 N 计)	mg/L	29.4	28.3	27.8	2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9	176	170	165
		悬浮物	mg/L	280	290	280	270
备注	无						

—— 以下为空白 ——





地址: 泰安市高新区南天门大街西段矿山装备基地 电话: 0538-8936802 传真: 0538-8936601  
E-mail: shandongshuiyue@126.com



水岳检测  
Shui Yue Test

编号: NO.SYHJ2022975-1

附件: 采样现场

<p>编号: JPSZ2022975-1          点位: 生活废水排水口          经度: 117.1386          纬度: 36.08252</p>	<p>编号: JPSZ2022975-2          点位: 生活废水排水口          经度: 117.13862          纬度: 36.08243</p>
	
<p>编号: JPSZ2022975-3          点位: 生活废水排水口          经度: 117.13862          纬度: 36.08243</p>	<p>编号: JPSZ2022975-4          点位: 生活废水排水口          经度: 117.1386          纬度: 36.08252</p>
	

水岳检测

编号: NO.SYHJ2022975-1

附件: 采样现场

<p>编号: JPSZ2022975-5          点位: 生活废水排水口          经度: 117.13863          纬度: 36.08221</p>	<p>编号: JPSZ2022975-6          点位: 生活废水排水口          经度: 117.13968          纬度: 36.08232</p>
	
<p>编号: JPSZ2022975-7          点位: 生活废水排水口          经度: 117.13863          纬度: 36.08238</p>	<p>编号: JPSZ2022975-8          点位: 生活废水排水口          经度: 117.1386          纬度: 36.0825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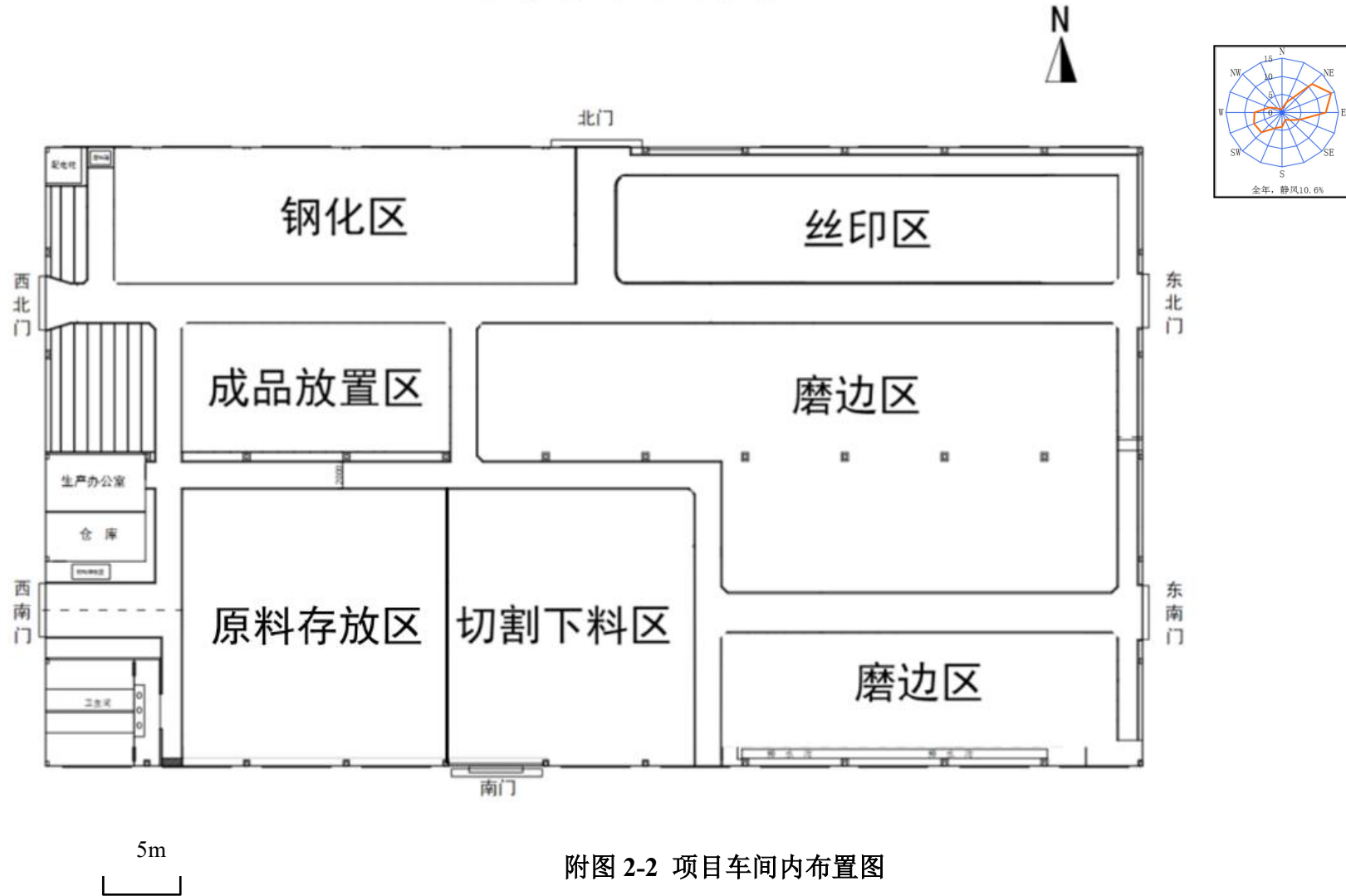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厂区布置图

# 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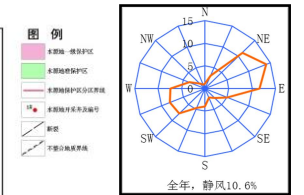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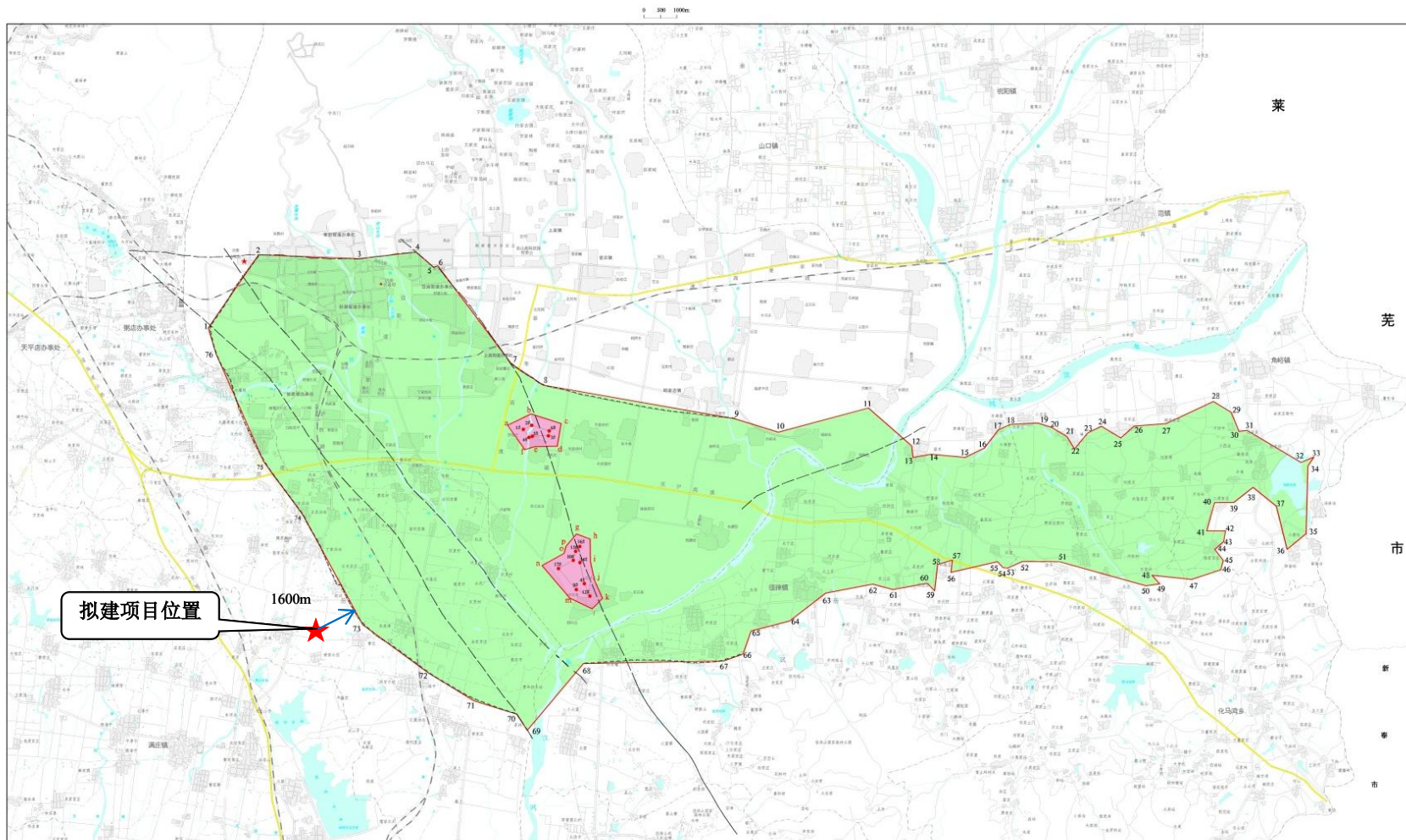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车间内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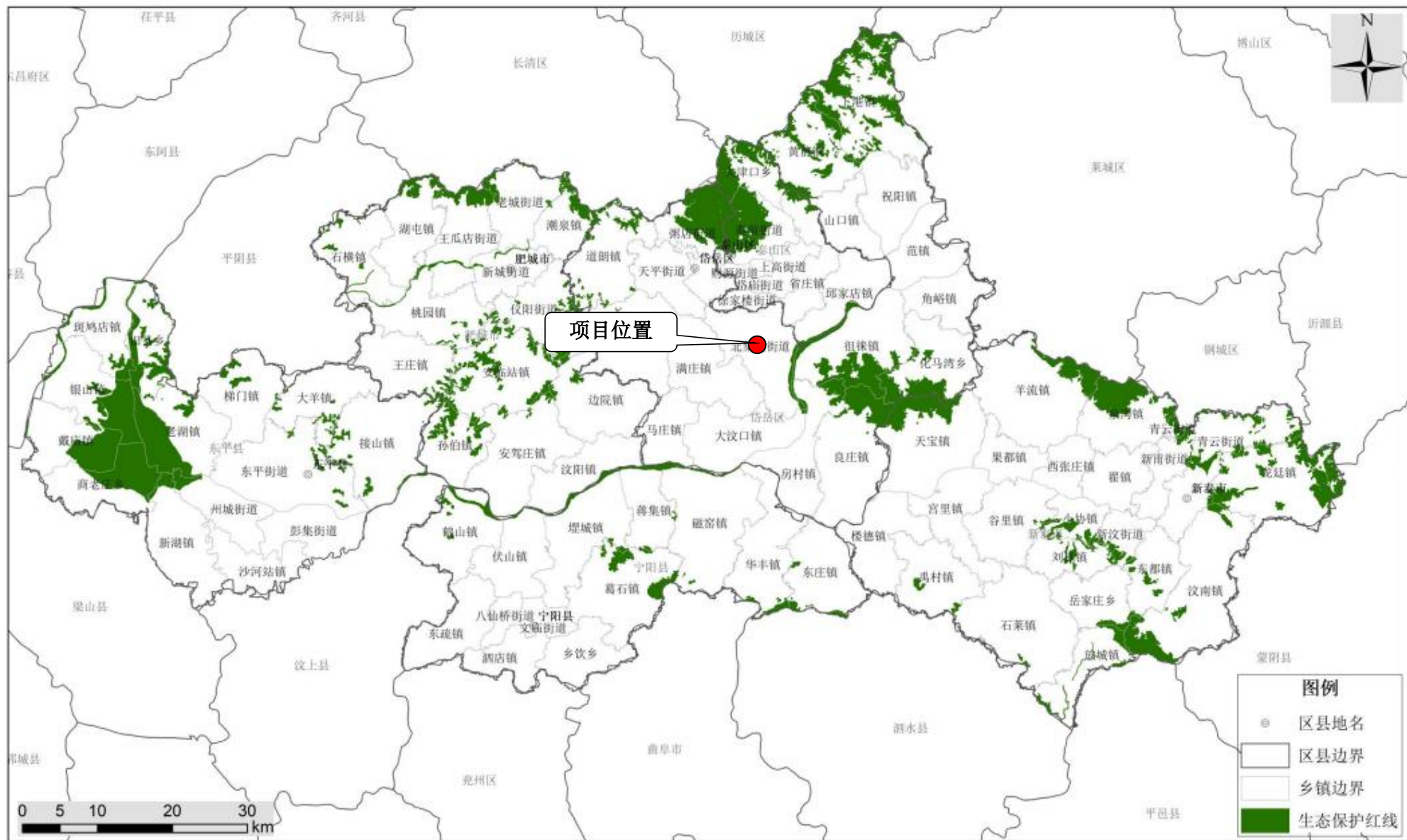


旧县、苑庄水源地保护区拐点地理坐标

拐点序号	拐点名称	拐点坐标	拐点名称	拐点坐标
1	1	117° 10' 11.27"	1	117° 11' 41.27"
2	2	117° 10' 11.27"	2	117° 11' 41.27"
3	3	117° 10' 11.27"	3	117° 11' 41.27"
4	4	117° 11' 41.27"	4	117° 11' 41.27"
5	5	117° 11' 41.27"	5	117° 11' 41.27"
6	6	117° 11' 41.27"	6	117° 11' 41.27"
7	7	117° 11' 41.27"	7	117° 11' 41.27"
8	8	117° 11' 41.27"	8	117° 11' 41.27"
9	9	117° 11' 41.27"	9	117° 11' 41.27"
10	10	117° 11' 41.27"	10	117° 11' 41.27"
11	11	117° 11' 41.27"	11	117° 11' 41.27"
12	12	117° 11' 41.27"	12	117° 11' 41.27"
13	13	117° 11' 41.27"	13	117° 11' 41.27"
14	14	117° 11' 41.27"	14	117° 11' 41.27"
15	15	117° 11' 41.27"	15	117° 11' 41.27"
16	16	117° 11' 41.27"	16	117° 11' 41.27"
17	17	117° 11' 41.27"	17	117° 11' 41.27"
18	18	117° 11' 41.27"	18	117° 11' 41.27"
19	19	117° 11' 41.27"	19	117° 11' 41.27"
20	20	117° 11' 41.27"	20	117° 11' 41.27"
21	21	117° 11' 41.27"	21	117° 11' 41.27"
22	22	117° 11' 41.27"	22	117° 11' 41.27"
23	23	117° 11' 41.27"	23	117° 11' 41.27"
24	24	117° 11' 41.27"	24	117° 11' 41.27"
25	25	117° 11' 41.27"	25	117° 11' 41.27"
26	26	117° 11' 41.27"	26	117° 11' 41.27"
27	27	117° 11' 41.27"	27	117° 11' 41.27"
28	28	117° 11' 41.27"	28	117° 11' 41.27"
29	29	117° 11' 41.27"	29	117° 11' 41.27"
30	30	117° 11' 41.27"	30	117° 11' 41.27"
31	31	117° 11' 41.27"	31	117° 11' 41.27"
32	32	117° 11' 41.27"	32	117° 11' 41.27"
33	33	117° 11' 41.27"	33	117° 11' 41.27"
34	34	117° 11' 41.27"	34	117° 11' 41.27"
35	35	117° 11' 41.27"	35	117° 11' 41.27"
36	36	117° 11' 41.27"	36	117° 11' 41.27"
37	37	117° 11' 41.27"	37	117° 11' 41.27"
38	38	117° 11' 41.27"	38	117° 11' 41.27"
39	39	117° 11' 41.27"	39	117° 11' 41.27"
40	40	117° 11' 41.27"	40	117° 11' 41.27"
41	41	117° 11' 41.27"	41	117° 11' 41.27"
42	42	117° 11' 41.27"	42	117° 11' 41.27"
43	43	117° 11' 41.27"	43	117° 11' 41.27"
44	44	117° 11' 41.27"	44	117° 11' 41.27"
45	45	117° 11' 41.27"	45	117° 11' 41.27"
46	46	117° 11' 41.27"	46	117° 11' 41.27"
47	47	117° 11' 41.27"	47	117° 11' 41.27"
48	48	117° 11' 41.27"	48	117° 11' 41.27"
49	49	117° 11' 41.27"	49	117° 11' 41.27"
50	50	117° 11' 41.27"	50	117° 11' 41.27"
51	51	117° 11' 41.27"	51	117° 11' 41.27"
52	52	117° 11' 41.27"	52	117° 11' 41.27"
53	53	117° 11' 41.27"	53	117° 11' 41.27"
54	54	117° 11' 41.27"	54	117° 11' 41.27"
55	55	117° 11' 41.27"	55	117° 11' 41.27"
56	56	117° 11' 41.27"	56	117° 11' 41.27"
57	57	117° 11' 41.27"	57	117° 11' 41.27"
58	58	117° 11' 41.27"	58	117° 11' 41.27"
59	59	117° 11' 41.27"	59	117° 11' 41.27"
60	60	117° 11' 41.27"	60	117° 11' 41.27"
61	61	117° 11' 41.27"	61	117° 11' 41.27"
62	62	117° 11' 41.27"	62	117° 11' 41.27"
63	63	117° 11' 41.27"	63	117° 11' 41.27"
64	64	117° 11' 41.27"	64	117° 11' 41.27"
65	65	117° 11' 41.27"	65	117° 11' 41.27"
66	66	117° 11' 41.27"	66	117° 11' 41.27"
67	67	117° 11' 41.27"	67	117° 11' 41.27"
68	68	117° 11' 41.27"	68	117° 11' 41.27"
69	69	117° 11' 41.27"	69	117° 11' 41.27"
70	70	117° 11' 41.27"	70	117° 11' 41.27"
71	71	117° 11' 41.27"	71	117° 11' 41.27"
72	72	117° 11' 41.27"	72	117° 11' 41.27"
73	73	117° 11' 41.27"	73	117° 11' 41.27"
74	74	117° 11' 41.27"	74	117° 11' 41.27"
75	75	117° 11' 41.27"	75	117° 11' 41.27"
76	76	117° 11' 41.27"	76	117° 11' 41.27"
77	77	117° 11' 41.27"	77	117° 11' 41.27"
78	78	117° 11' 41.27"	78	117° 11' 41.27"
79	79	117° 11' 41.27"	79	117° 11' 41.27"
80	80	117° 11' 41.27"	80	117° 11' 41.27"

附图4 项目与旧县水源地准保护区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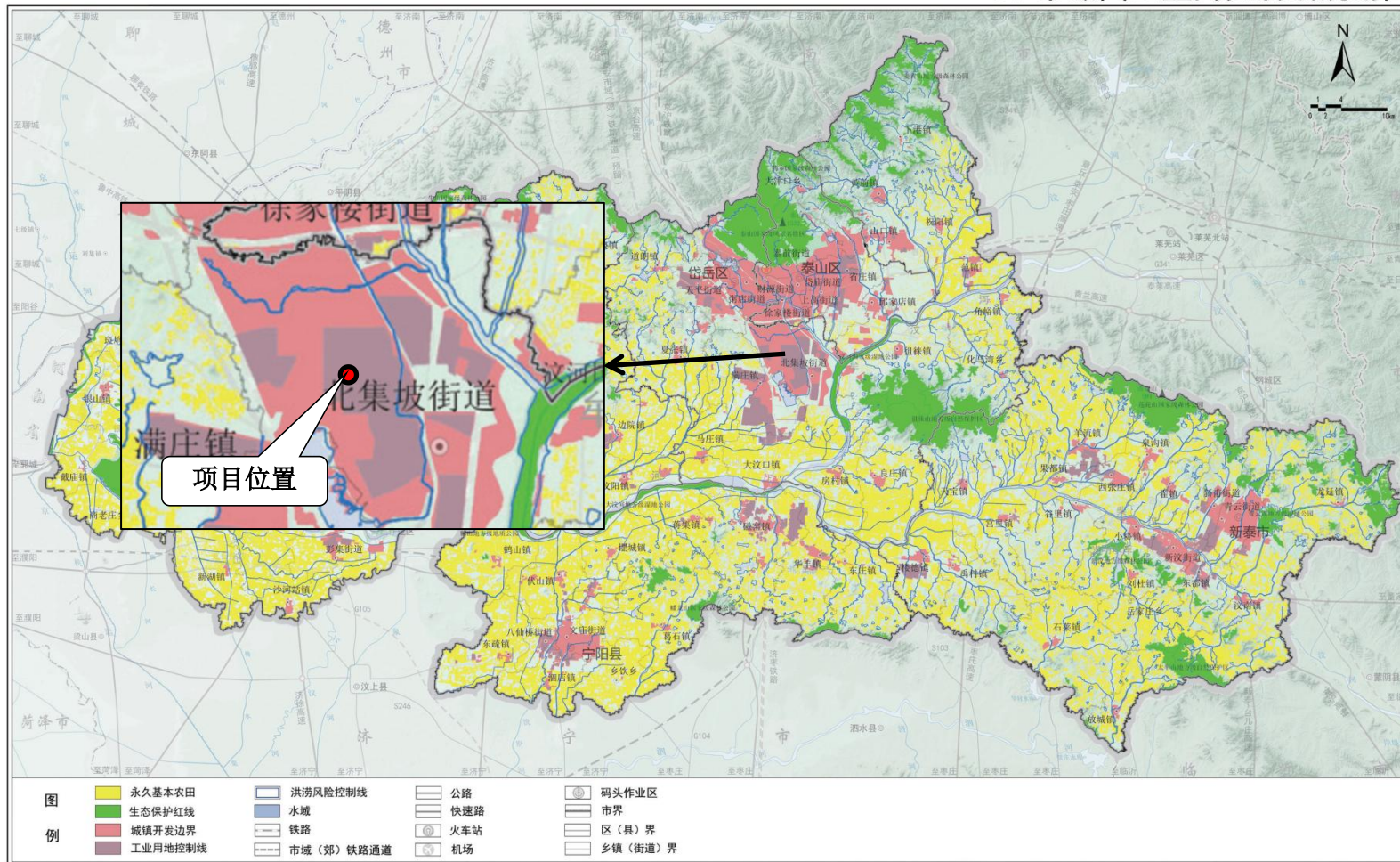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泰安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 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1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泰安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0月

附图6 项目与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



	
<p>生产车间</p>	<p>北侧</p>
	
<p>南侧</p>	<p>西侧</p>
	
<p>西侧车间门、工程师现场勘探</p>	<p>敏感目标</p>

附图 7 现场照片